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070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交通部函、附件3-經濟部函、附件4-公告、附件5-定型化契約)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主旨：「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經經濟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財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公告訂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4月21日路運稽字第1090046470號函辦理。(隨函影附)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櫃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士林監理站、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均含附件)

代理所長 邱素珍

廣 告 策 劃 的 概 念 與 內 容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滕月齡
電話：02-23070123分機38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2338@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路運稽字第1090046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函及附件)(1090010437-0-0_109D2020844-01.PDF、1090010437-0-1_109D2020845-01.pdf、1090010437-0-2_109D2020846-01.odt、電子來文本文_109D2020843-01.PDF)

主旨：「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經經濟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財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公告訂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9年4月16日交路字第1090010437號函副本辦理。(影附)

正本：本局監理組、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2020/04/21
12:05:59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2389-9887
聯絡人：林秀杰
聯絡電話：(02)2349-2194
電子郵件：msj_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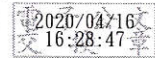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10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0010437-0-0.PDF、1090010437-0-1.pdf、1090010437-0-2.odt)

主旨：「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經經濟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財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公告訂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經濟部109年04月10日經商字第10902414953號函辦理(影附原件全份)。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航政司、郵電司、法規委員會、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周志育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9
傳真：(02)2392-2944
電子信箱：cychou@moe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4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802414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5410802414950.odt、JCS6710802414950.pdf)



主旨：「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經本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文化部、財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以經商字第10802414950號、農防字第1081497232號、衛授食字第1081203330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36268號、通傳平臺字第10800615041號、交路字第10800336131號、文綜字第10810373961號、台財庫字第10800123801號、輔事字第10801010461號公告訂定，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請各公(協)會協助公告本函文於貴會網站，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其他相關公(協)會。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文化部、財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副本：

2020/04/10
08:41:25



裝



訂

線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文化部、財政部、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802414950 號

農防字第 1081497232 號

衛授食字第 1081203330 號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3626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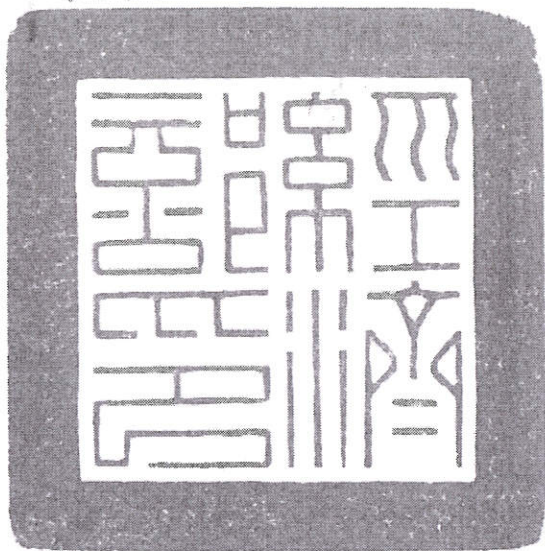
通傳平臺字第 10800615041 號

交路字第 10800336131 號

文綜字第 10810373961 號

台財庫字第 10800123801 號

輔事字第 10801010461 號



主旨：訂定「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但企業經營者得自
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附「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部長 沈榮津

2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裝

3

部長 陳時中

訂

4

部長 潘文忠

線

李 哲 武 身 皓

5

裝

訂

線

6
部長 林佳龍

7
代理主任委員 陳耀祥

8
部長 鄭麗君

9
部長 蘇建榮

主任委員 馮世寬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802414950號

農防字第1081497232號

衛授食字第1081203330號

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36268號

通傳平臺字第10800615041號

交路字第10800336131號

文綜字第1081037396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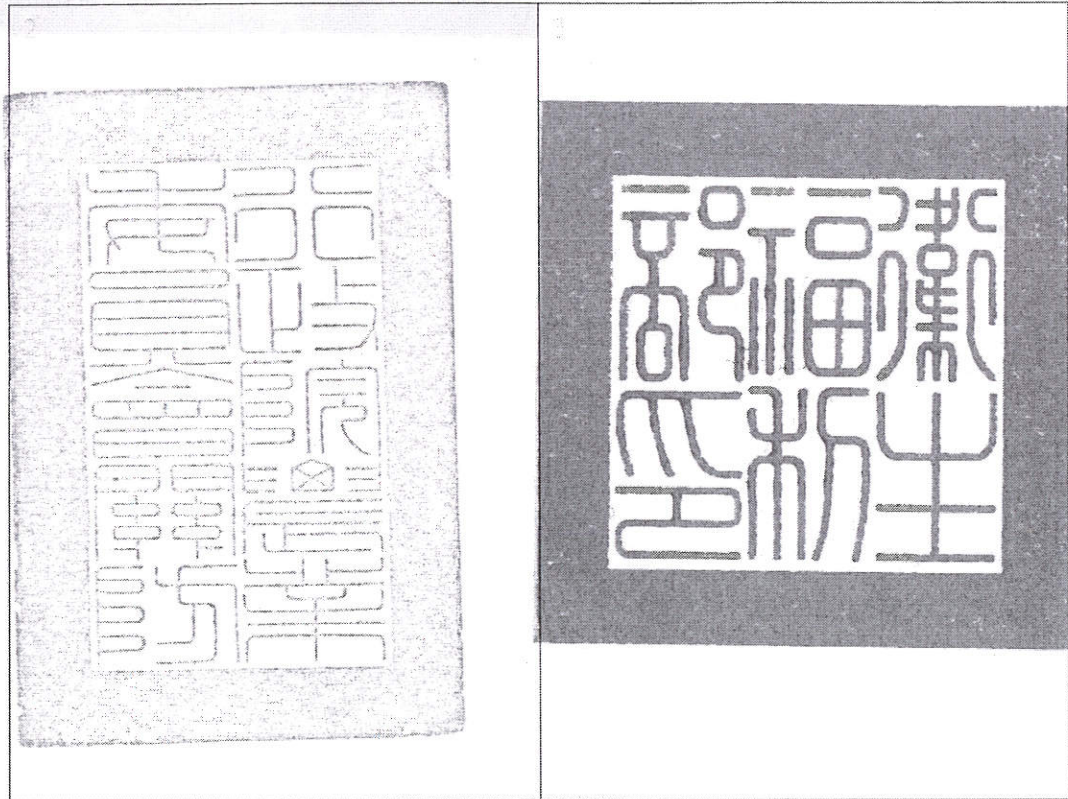
台財庫字第10800123801號

輔事字第10801010461號

裝

主旨：訂定「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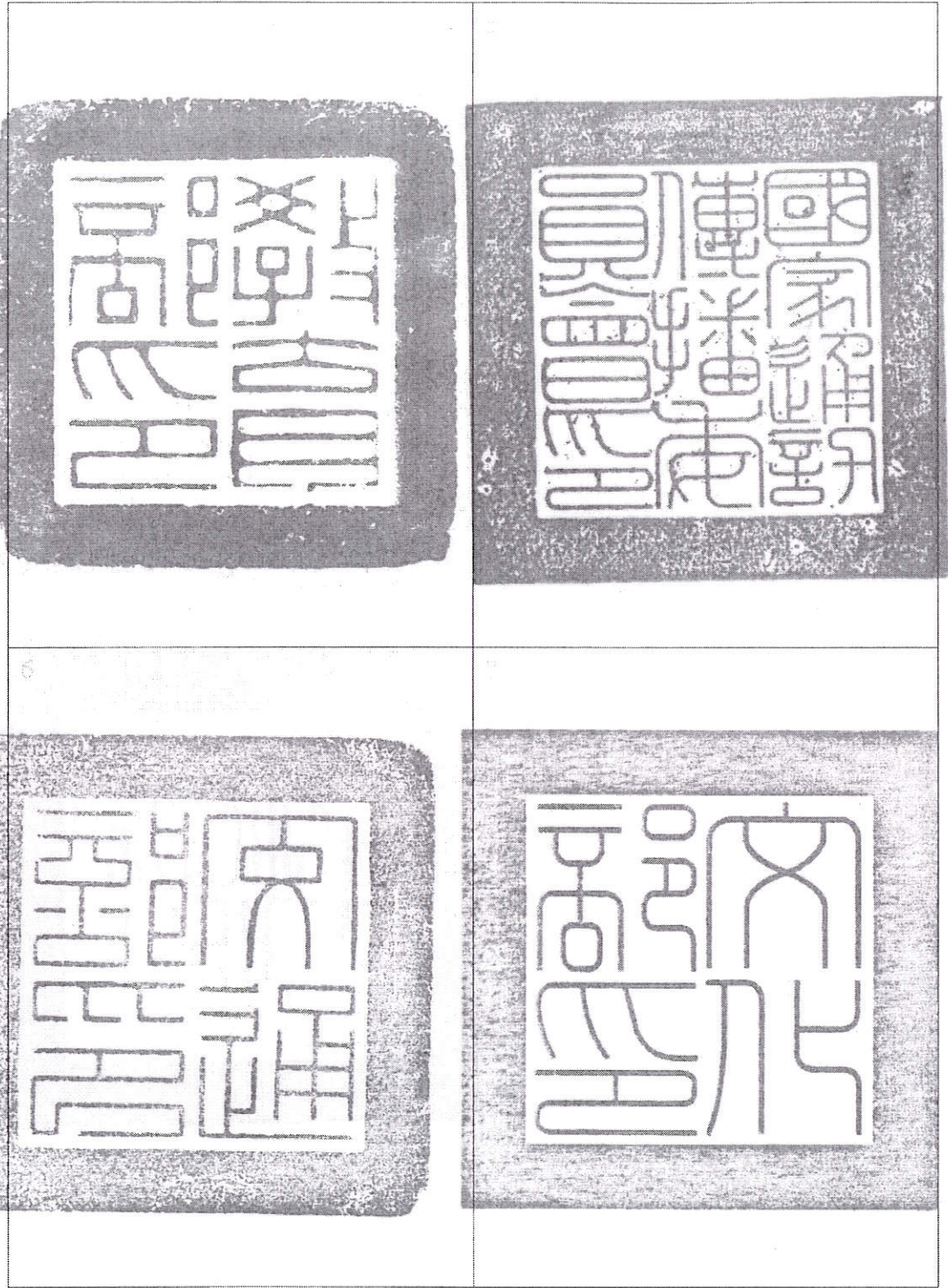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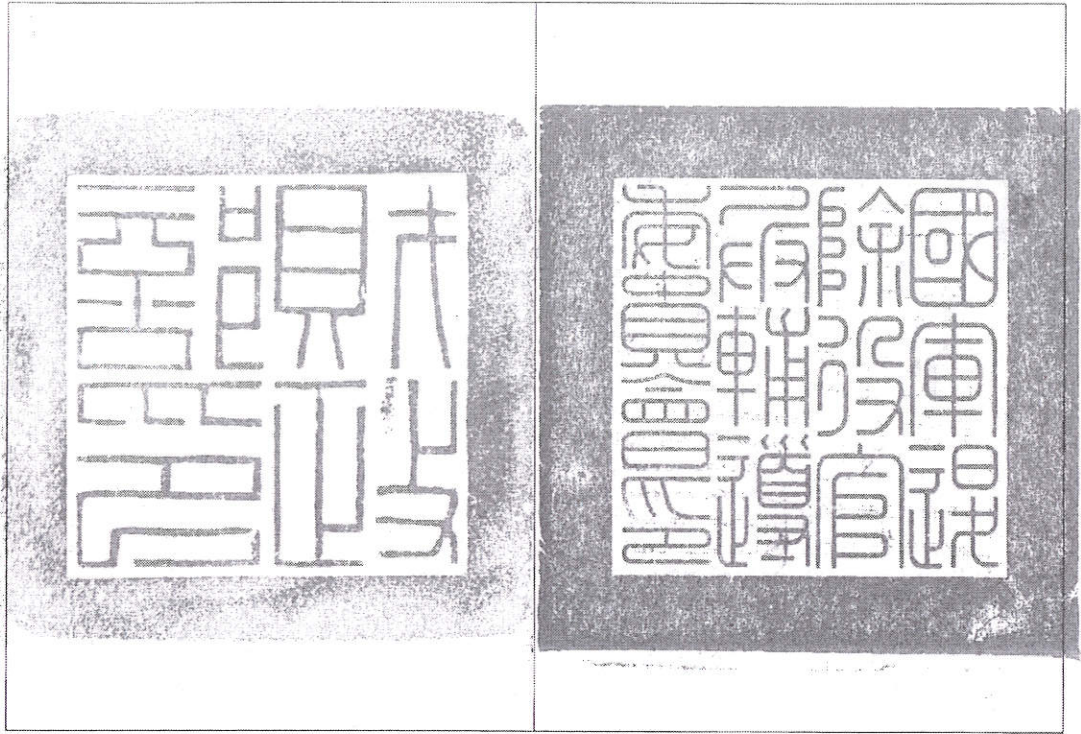
線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壹、前言

本事項所稱商品(服務)禮券，指發行人發行一定金額之憑證、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

前項所稱商品(服務)禮券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所稱之電子票證。

本事項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文化部、財政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適用範圍，如附表。

貳、應記載事項

一、商品(服務)禮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如發行人非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並應記載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及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聯絡電話。

(二)面額。

(三)發售編號及出售日。

(四)使用方式。

(五)消費申訴(客服)專線。(例如：電話、電子信箱、網址或即時通訊軟體)

。

(六)履約保障機制，並載明逾保障期間者，發行人仍負履約責任。

二、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消費者自出售日起算至少一年期間之履約保障機制：

(一)禮券面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二)禮券面額已先時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三)禮券面額已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四)禮券面額已與依公司章程規定得對外為保證之同業同級○公司等為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請求提供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連帶擔保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障機制。(禮券明顯處應記載該履約保障機制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字號)。

前項第四款同業同級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市占率等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發行人變更第一項規定之履約保障機制者，其保障期間必須接續，不得中斷，並應於轉換履約保障機制生效日前公告之。

發行人應提供第一項履約保障機制之佐證方式，以利消費者查詢。

三、禮券如有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含主、副券)仍可辨認者，得請求交付商品(服務)或申請換發。

禮券為記名式者，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事，得申請補發。

依前二項申請換發或補發禮券者，發行人如需收取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以磁條卡、晶片卡發行者，每張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

四、禮券應記載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程序及返還金額。

消費者退還禮券，企業經營者得收取手續費，其費用不得逾返還金額百分之三。

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退還禮券者，企業經營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五、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發行人之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但主管機關得就該額度公告調整之。

未達前項之額度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於禮券明顯處記載主管機關許可之年度、字號及期限。

前二項發行人提供之履約保障機制，應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為之。

六、禮券以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而難以完整呈現應記載事項者，得僅記載發行人、履約保障機制及消費申訴(客服)專線。但發行人應以合理方式充分揭露其他應記載事項，並提供隨時查詢交易明細之方法。

參、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二、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

三、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

四、不得記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

五、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

六、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七、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消費者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生消費爭議時，免除發行人責任或類似意思表示。

八、不得記載較現金消費不利之情形。

九、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十、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附表-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主管機關及適用範圍

| 項次 | 行業別 | 適用範圍 | 主管機關 |
|----|---------|--|--------------|
| 一 | 零售業等 | 零售業(食品、服飾品、家庭電器及設備、電腦資訊設備、運動用品、百貨公司、超市、便利商店、量販店、加油站等)、視聽歌唱業、一般浴室業、三溫暖業、K書中心、室內兒童遊樂園業等行業。 | 經濟部 |
| 二 | 休閒農場 | 休閒農場、民宿、農會、漁會、農村酒莊、田媽媽餐廳及農園等休閒農業經營場域。 | 農業委員會 |
| 三 | 森林遊樂區 | 「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所述相關育樂活動、食宿及服務設施。 | |
| 四 | 娛樂漁業 | 娛樂漁業。 | |
| 五 | 瘦身美容業 | 瘦身美容業。 | |
| 六 | 美容美髮服務業 | 驗部美容及理髮美髮業。 | |
| 七 | 餐飲業等 | 餐飲、烘焙等行業。 | 衛生福利部 |
| 八 | 民俗調理業 | 傳統整復推拿業、按摩業、腳底按摩業及經絡調理業。 | |
| 九 | 運動場館業 | (一)高爾夫球場業。(二)運動場館業。 | 教育部 |
| 十 | 電信業 | 電信業。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十一 | 觀光遊樂業 | 觀光遊樂業。 | |
| 十二 | 觀光旅館業 | 觀光旅館業。 | |
| 十三 | 旅館業 | 旅館業。 | 交通部 |
| 十四 | 民宿經營業 | 民宿經營業。 | |
| 十五 | 停車場經營業 | 路外停車場回數票。 | |
| 十六 | 電影片映演業 | 電影片映演業。 | |
| 十七 | 出版業等 | 圖書出版業、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 文化部 |
| 十八 | 菸酒販賣業 | 菸酒販賣業。 | 財政部 |
| 十九 | 農場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